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以及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之任何規定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

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經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約履行地或合約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件、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

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

股東可能難以收取中國法律程序文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成立且擬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須為中國境內居民。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

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公司應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若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股份發售招股章程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若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認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若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關於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於包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

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任何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除外：

1. 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
2. 公司計劃與作為其現有股東之一的公司合併；
3. 其股份乃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4. 任何股東因其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任何公司於前款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任何公司於前款第3項、第5項和第6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需要由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任何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相關股份；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六個月內轉讓或註

銷相關股份；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其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自收購之日起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

任何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票的質押。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持股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表決方式無效，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依法轉讓股東股份；
-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金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及解聘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和彌補虧損預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其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其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相關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

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資料；及
- 違反其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還予公司。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所有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

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自身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

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一點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段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公司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欠繳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委員會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

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完成。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者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批准，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分立公告。除非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管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0年3月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入仲裁條款。根據有關條款，(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將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針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其他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其他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約或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法律法規

中國與香港的若干中國《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在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和規例管轄。

下文載有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設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而董事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促使公司發行最多達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就法定股本作出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金額。註冊資本如有增加，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得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獲得相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的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的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

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此限制，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禁售期以及「包銷」所述的控股股東對股份的處置除外。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經過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下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被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期間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各自不超過於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20%；(ii)本公司成立時的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

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向違反自身職責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公司名義向違反自身職責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因在緊急情境下而未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公司有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作為股東的代理人為公司利益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處理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令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業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若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股東會議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交股東，或若公司有未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大會前最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公告。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通過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天和21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就單一股東公司而言，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特別決議則須經過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過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半數以上票數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狀態變更的決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

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訂明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說明，闡述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相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如有)之財務影響。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到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名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約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未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同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為其本身或他人經營與彼等所服務公司業務類型相同的業務。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公佈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

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聯交所接受被委任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若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動。

若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相關賬目以類似於香港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的標準審計，否則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聯交所接納。該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在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之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若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25百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若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自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條文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或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以購回外資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外資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加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會議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訂明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20%的股份，或不超過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的20%，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但僅以此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所載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合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評估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之《必備條文》以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及
- (f) 交存國家工商總局的最近年度報表，以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將予持有的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尚未支付的款項。

H股股票中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中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b)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須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a)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以及同意本公司享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補救，而其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c) 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

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貿仲委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d)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e)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的仲裁；
- (f)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g) 仲裁同意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代表各股東)作出；及
- (h)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自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是否發生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上市提出附加要求以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

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認同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出具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可在「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予以查閱。有意就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獲取詳盡意見的人士，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